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山西大任国际教育交流有限公司 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5月24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刘耀国、冀成义及山西大任国际教育交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大任”或“标的公司”）签订了《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刘耀国、冀成义关于山西大任国际教育交流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或“本协议”），公司拟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取得山西大任51%的股权【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0号）】。

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并经协议各方协商同意，公司已于2019年6月26日完成了本次拟收购山西大任51%股权事项的保证金支付，向山西大任实际控制人刘耀国先生授权的保证金接收方山西仁顺利昌经贸有限公司支

付人民币 1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加紧开展针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